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9號

原告 泰鋒環保科技

法定代理人 王端賦

被告 鈺豐汽車修配廠

法定代理人 黃精豐

訴訟代理人 陳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合夥組織，如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有當事人能力，得以合夥名義為當事人，而以其代表人為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為合夥組織，均設有負責人，對外並為該合夥之代表，復有一定名稱、事務所及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依前揭說明，兩造均有當事人能力，並得由其等之負責人為本件訴訟，合先說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為經營資源回收業者，均使用大型柴油
02 車作為營業用車，原告前於民國110年間，欲汰換名下所有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並
04 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
05 第5條規定，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款，遂於109年11月23
06 日完成前開大貨車報廢事宜，再於110年2月19日向被告訂購
07 廠牌DAF、480匹馬力、35噸車輛乙部（下稱系爭車輛），並
08 與被告簽立車輛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
09 約定，被告應於110年7、8月間交付系爭車輛，供被告持以
10 依補助辦法申辦補助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詎被告遲至
11 111年2月間始交付系爭車輛，致原告未能依補助辦法第3條
12 規定，於報廢車輛完成後1年內完成購車、領用牌照，而完
13 成申請補助款事宜，原告因此受有未能領得補助款55萬元之
14 損失，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
17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固曾於110年2月19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車
19 輛，並簽立系爭契約，然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交車日期，業已
20 註明為「預定交車日期」，被告有口頭告知因疫情因素，交
21 車期間未定，堪認兩造並無約定確定之交車日期；且原告亦
22 未將其購入系爭車輛，將依補助辦法領取補助款乙事，告知
23 被告，且亦無委託被告處理，被告自無從知悉有此情形，基
24 於上開原因，被告自無需就原告未能領得補助款乙事，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所謂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故於該期日屆至時，債務人尚未給付，即負遲延責任。又所謂不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屆至雖屬確定之事實，但何時屆至則未確定，其情形有二：一為未定期限，又稱不定期債務，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民法第315條參照），自得隨時為催告，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一為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又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不確定期限之債務，在期限屆至以前，債權人不得請求清償（民法第316條參照），自不得催告，債權人係於清償期屆至以後，始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即於期限屆至，得請求時，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 1.原告主張其前所有之系爭大貨車，於109年11月23日完成報廢事宜，且於110年2月19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向被告訂購系爭車輛，被告則於111年2月交付系爭車輛乙節，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並有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契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1年5月5日竹監苗站字第1110119459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29頁、第65頁至第68頁）。原告

01 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而系爭大貨車為2期大型柴油
02 車，於109年11月23日完成車籍報廢，並於110年5月31日完
03 成車體回收，如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新車領牌，即符
04 合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若於110年12月10日前
05 提出申請，並換購6期新車（35噸）者，可獲得補助款55萬
06 元乙節，亦有行政院環保署111年6月2日環署空字第1110042
07 27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00頁），亦堪認為
08 真實。

09 2.原告主張因被告遲延交付系爭車輛，致其受有未能領取補助
10 款55萬元之損失等等，然關於兩造有無約定交車期限乙事，
11 已經被告以前詞置辯，原告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參以
12 原告舉證之系爭契約雖有記載「預定交車日期：110年7至8
13 月份」等語，並經原告基此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0年8月31日
14 交付系爭車輛等等，惟依上開記載內容，可見兩造於系爭契
15 約並無具體指定期日即特定年月日之情形，依前開說明，尚
16 難認兩造於系爭契約已有約定給付期限之情事。再參以原告
17 於110年6月25日傳送予被告之訊息，係稱「老闆娘後來有幫
18 我問車嗎？」，經被告員工回稱「月底台塑開會在確定」，
19 原告再稱「看怎樣你再跟我說」等語，有原告提供之聊天紀
20 錄翻拍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則倘兩造如於系爭契
21 約有約定具體特定之交車日期，原告自無須關注被告與其上
22 游廠商即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汽車）接洽情
23 形，僅需於交車日期屆至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即可；
24 然依原告所傳送之前開訊息之內容，其就系爭車輛交付情形
25 需由台塑公司開會決定乙事，僅稱「看怎樣你再跟我說」等
26 語，顯然對於被告交付系爭車輛需依台塑公司內部開會決定
27 乙事，彷彿早有預見情形；且其對被告於110年間7、8月間
28 能否交付系爭車輛，或被告於何時可交付系爭車輛，亦無再
29 為詢問或反覆確認。依原告之前開舉措，更可證兩造縱於系
30 爭契約所記載之「預定交車日期」有填載110年7至8月份等
31 文字，僅為其等簽立系爭契約所預估可能交車期間，而非業

01 已指定特定日期為給付期限。因此，兩造於系爭契約並無具
02 體指定特定日期為交車期限，原告復無就被告應於特定日期
03 交付系爭車輛乙事，再為舉證。足認被告於系爭契約之給付
04 義務，係屬未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僅
05 於原告催告被告給付而未為給付時，方陷於給付遲延。

06 3.而關於原告係於何時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雖經原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陳述以：其司機至被告處修車保養時，均會要求
08 被告交付系爭車輛，其亦有傳送訊息予訴訟代理人，訊息內
09 容即如其所提供之訊息翻拍照片，其餘時候其都是以口頭方
10 式要求被告交付車輛等等（見本院卷第79頁）。參之原告所
11 傳送之訊息內容，已如前述，依其訊息內容觀之，僅係詢問
12 車輛情形，並無催告被告履行給付義務即交付系爭車輛；而
13 就原告曾以口頭或委由其司機催告被告給付乙事，復未經其
14 舉證證明，是原告前開主張，亦難堪信為真實。

15 (三)再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16 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
17 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6年
18 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
19 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
20 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
21 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
22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債務不履
23 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須債務人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實，通
24 常足以發生該項損害，始有因果關係可言。經查：系爭車輛
25 取得、申請核發牌照時間，是否在110年11月23日前，固與
26 原告得否持系爭車輛，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申辦補
27 助款有關，然原告得否請領補助款，仍需視車主有無於補助
28 辦法所定期間內報廢車輛、提出申請，及由主管機關依前開
29 辦法第3、5條規定，進行申請審查，方能決定是否核發補助
30 款。依其情形，實難認債務人履行給付義務，債權人即車主
31 通常即得持車輛申請領得補助款之結果。是縱被告有給付遲

延情形，原告未能領得補助款55萬元之損害，亦無與被告給付遲延乙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從而，兩造於系爭契約未約定具體特定之給付日期，且原告亦無催告被告履行給付即交付系爭車輛，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所約定內容交付系爭車輛，而陷於給付遲延乙節，即非可採。而被告並無給付遲延情形，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等，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3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裕展